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控提升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控提升服务项目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准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控提升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继续实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月核查、月排名，以考核促整治，以考核促提升，确保农村地区所有村庄普遍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采购要求：对礼贤镇24个未拆迁村（龙头村、平地村、河北头村、黎明村、中心村、听升村、宏升村、东安村、贺北村、西郑河村、王庄村、苑南村、西段家务村、东郑河村、西白疃村、小刘各庄村、赵家园村、孙家营村、东黄堡村、小马坊村、伍各庄村、东段家务村、董各庄村、紫各庄村）开展村庄风貌长效管护巡查。累计进行不少于12轮次且不少于288村次核查，核查覆盖被检查村庄房前屋后、主次要街巷、村庄外围、背街小巷等，按照市级验收标准，提交各村相关问题台账，每月提交月报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每季度提交季报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每半年提交半年报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每年度提交年度总结报告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及各轮次检查结果，协助各村进行环境问题整改。

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控提升服务项目依据《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村级）》，主要包含了“接诉即办”“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的检查、整改和优化工作。本次项目将通过实地检查礼贤镇人居环境情况，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工作体系，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以及“清脏、增绿、控污”等重点工作的推进。

为改善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加速整体提升，创建美丽乡村，加强人居环

境监察力度，为甲方提供真实详实的第一手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控提升服务项目的检查工作，制定工作内容如下：

1. 提前做好具备针对此项工作所需的包括办公设施、车辆以及人员配置等准备工作；

2. 核查采取实地检查并记录的方式。核查过程结合礼贤镇实际情况，包含被检查村庄地形地貌，村庄规模大小，村庄性质，村庄之间距离，检查期间的天气状况等，选取路线覆盖被检查村庄的主次要街巷、村庄外围、背街小巷、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公共绿化带、公厕等，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录入检查系统和指定的数据库文件夹；

3. 与甲方密切配合，随时调整工作重点，对于暗访巡查中发现环境问题较严重点位，随时配合甲方到该属地问题点位进行现场督办整改；做好问题分析汇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对所有村庄环境的台账及影像资料要求存档保管；

5. 按照最新版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制定检查计划，对礼贤镇24个未拆迁村开展村庄风貌长效管护巡查工作；

6. 巡查工作结束后，梳理问题点位，审核问题台账照片，汇总核查数据，根据各类问题数量进行综合得分计算，得出各村当月最终分数、排名，并撰写当月巡查工作报告，反馈至甲方；

7. 根据核查结果，汇总并梳理问题，每月撰写月度巡查工作报告，每季度（3个月）撰写巡查季度工作报告，每半年（6个月）撰写半年总结报告，每年度（12个月）撰写年度总结报告，反馈至甲方。

8.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合同：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

完整的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控提升服务项目台账电子版每月1份。

完整的礼贤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控提升服务项目核查报告每月提交月报1份

（电子版及纸质版）；每季度提交季报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每半年提交半年

报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每年度提交年度总结报告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

根据项目工作量,总项目经费共计(含税)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1517368.80元)。经费中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的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758684.4元)(含税)。

2. 乙方完成所有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甲方支付至项目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元陆角肆分(¥455210.64元)(含税)。

3. 剩余费用经甲方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式、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服务类发票,否则,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全部税费已经包含在全部款项中,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等其他费用,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进行验收。

五、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台账等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也不得将该等材料用于网络传播等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予以确认;

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提交成果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顺延；如超出服务范围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费补偿，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核查工作；

2. 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4. 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工作；

5. 在甲方需要时，对报告进行讲解等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巡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经修改 5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用于实现该合同目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巡查台账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一)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如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合同款项,由此对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任一方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甲方人员个人信息以及在检查中获得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项目合同签订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民安路8号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 号	0200280609200073580			

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